



法制周刊微信公众平台

法制周刊

践行“三严三实” 提升“六种能力”

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 郭国谦

强化责任 源头预防

信阳中院治理上诉案件转移效率低下问题

本报讯(祝杰 周林凤) 阳中院对延迟移送上诉案件的近日,浉河、固始等4个县法院对怠于履行上诉卷宗转移职责的15名责任人分别作出了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等处理。至此,全市法院系统治理上诉案件转移效率低下这一“痼疾”的机制完全建立。

上诉案件的延迟转移不仅制约了审判效率,而且影响到案件质量。为彻底改变这种被动局面,信阳中院于2014年9月份下发了《关于对上诉案件转移情况进行专项考核的通知》,强化责任追究,开展源头治理,构筑防范机制。

2015年4月份、5月份,各县区法院有95件延迟移送的上诉案件被通报。对于被通报的案件,各县区法院领导高度重视,安排专人逐案查明原因,分清责任进行处理。截至目前,浉河区法院、固始县法院、息县法院、潢川县法院先后对延迟移送上诉卷宗的15名案件承办人分别给予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等处理。

今日导读

2014年“全市优秀人民警察”·商城篇

披肝沥胆保稳定 警徽熠熠照赤城

06 07版

政法短波

信阳中院刑三庭获省级荣誉称号

本报讯(黄涛 张伟)近日,信阳中院刑三庭被授予河南省“青少年维权岗”荣誉称号。

据悉,此次表彰是共青团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5家单位共同决定,为表彰近年来在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、化解社会矛盾、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。全省共有39家单位被命名为河南省“青少年维权岗”,其中全省法院系统8家单位获此殊荣。

平桥区委政法委开展庆“七一”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段黎明)在建党94周年前夕,平桥区委政法委机关开展了“学党史、知党情、跟党走”活动。统一购买了党史方面书籍20余册,要求机关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,并写出心得体会,进行交流。

通过活动的开展,广大党员干部重温了党的光荣历史,进一步增强了为党工作、为民服务、建设法治社会的责任感。

潢川县法院努力提升司法审判水平

本报讯(李刚 方志准)日前,潢川县法院不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,持续改进司法作风,树立良好形象。该院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,坚持全覆盖、零容忍,决不姑息,决不手软。按照正规化、职业化、专业化的要求,切实提升法官审判技能。加强人民法庭建设,在人员配备、经费保障上向审判一线倾斜。加快推进审判庭项目建设,力争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
罗山县法院 积极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

本报讯(孔晶晶)近年来,罗山县法院把人民陪审员队伍建设作为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,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积极作用,提升纠纷化解效果。

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职能作用,在审理案件时,利用陪审员的职业优势,弥补法官审理案件中专业知识的不足,提高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;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调解作用,在调解案件时,与法官相比,人民陪审员更了解民情民意,熟悉邻里关系,对于涉及婚姻家庭、邻里纠纷、土地承包等矛盾纠纷尖锐的案件,人民陪审员充分发挥了贴近群众的优势,积极促成调解结案。

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司法监督作用,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裁判全过程,有利于深化司法公开,提升公众对裁判结果的认可度,促进法院的工作更加公开透明;今年上半年,该院积极发挥人民陪审员参审作用,陪审率达95%以上,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策划:夏青云 责编:何海荣 审稿:保仓 组版:张爱萍

明港工商分局

全面提升执法办案水平

本报讯(记者 段黎明)连日来,为认真贯彻全市工商执法办案座谈会精神,全面提升执法办案工作水平,明港工商分局采取“四项”举措扭转执法办案滞后状况。

一、提高认识。该分局要求从局长、分管执法办案领导、工商所长到工商所执法办案人员要提高思想认识,对照绩效考核细化和上半年执法办案情况查找认识上的不足,树立时不我待的紧迫感、责任感,加强执法办案就是履职尽责的认识。明任务。该局在年初下达目标任务,要求各执法办案单位要对照目标找差距,抓紧时间抓落实,做到单位上下一条心,全员团结一致抓工作,层层传导压力,调动工作积极性,尽快扭转执法办案滞后的状况。强责任。该分局把强化责任落实作为干好一切工作的前提,抓执法办案也是如此,是落实监管责任,更是职责所系。树立不抓执法办案就是没全面履职尽责的意识,重点向执法办案工作转移,人员配备向执法办案工作倾斜。严奖惩。该分局严格落实制定的各项奖惩制度、措施,在时间与目标没能同步的情况下,采取特别措施;副股级以上干部暂停公休,特殊情况可请病事假,切实把执法办案滞后的状况扭转过来,切实把市场秩序监管好,维护好。



6月24日,息县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吕斌以践行“三严三实”为主题,为全院干警上了一堂专题党课。吕斌对“三严三实”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,并要求把开展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活动与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结合起来,推动检察工作更好发展。

余杰 摄

众志成城保稳定 激流勇进创辉煌

——商城县公安局全力打造群众满意公安队伍记事

□本报记者 夏青云 段黎明

去年以来,商城县公安局紧紧围绕“突出主业保稳定,固本强基增后劲,规范执法显公信,民意引领促发展”的工作思路,有序推进各项工作,凸显新亮点,取得新成效。2014年,商城县公安局在全县政法系统群众满意度测评中,位居47个参评单位之首,在省委政法委组织的“两率”调查中,又取得了群众安全感全市第一和执法满意度全市第二的优异成绩。

情报引领,维稳处突能力持续提升

该局始终将维稳处突工作作为重中之重,完善机制,强化演练,秣马厉兵、依法处置,全年共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十余起,先后开展了车站等重点场所反恐处突演练、道路查缉战术演练,既锤炼了队伍,提升了士气,又震慑了犯罪,保障了安宁,受到了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

高度评价。

重拳出击,打击破案能力持续提升

该局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,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。2014年该局破获刑事案件400余起,抓获网上逃犯70余人,成功侦破4起现行命案和1起命案积案。2014年12月12日,该局民警将潜逃18年的命案逃犯陈某抓捕归案,为全市“清剿行动”再添佳绩,省公安厅、市公安局先后发来贺电,并安排该局介绍经验,极大地鼓舞了士气。2014年,该局还大力查处“黄赌毒”案件,破案数、打击数均创历史新高;打掉盗抢骗和恶势力犯罪团伙14个;查破经济犯罪案件8起,为国家及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500万元。

开拓创新,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

去年,该局一次性投入80余万元率先建成全市第一个标准化办案中心,按期完成了10个农村派出所

办案场所规范化建设和改造任务,公安部“四个一律”落实率达到100%。涉法涉诉案件和民警投诉率大幅下降。2014年,全局执法实现了无行政复议被撤销案件、无行政诉讼败诉、无冤假错案、无国家赔偿的“四无”目标。在执法示范单位创建工作中,该局汪桥派出所被公安部命名为“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”,上石桥派出所被省公安厅授予“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”称号。该局执法质量连续3年进入全省优秀档次。

大力实施“双基警务”,推行“一村一警”工作,治安管控能力持续提升

按照市局内务管理“统一、规范、整洁、温馨、便民”的十字要求,商城县公安局先行先试,大胆探索,率先在全市推出内务规范化建设商城模式。2014年6月3日,全市内务管理暨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在商城县召开,该局工作被市公安局推介,各级领导和兄弟单位实地观

摩指导,河南日报等省市14家新闻媒体记者跟踪报道,社会反响强烈。全局规范化管理工作分别受到市公安局和县委县政府通报嘉奖,其中汪桥、鄢岗、城关、上石桥四个派出所被市公安局授予“全市公安机关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”称号。2014年该局有1个集体受到公安部表彰,1个集体和2个人受到省政府表彰,15人荣立个人三等功,30人被评为“全市优秀人民警察”。

大力实施“双基警务”,推行“一村一警”工作,治安管控能力持续提升

全县警务室、警务工作站建成率分别达到100%和93.8%,民警入驻并全面开展工作。今年2月14日,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公安局局长陈洪杰来到商城县,实地察看了汪桥镇河铺村警务室和鲍楼村警务工作站,对该局“一村一警”工作表示充分肯定。商城县主要领导多次深入警务室检查指导,并对该局

“一村一警”工作给予了极大支持。今年5月7日,全市公安机关一村一警“两委”兼职商城现场推进会成功召开,市局两级公安机关和组织部门负责人等160余人莅临商城参观指导、观摩学习。在“一村一警”工作中,包村民警不断强化基础信息采集录入应用工作,通过信息比对和视频监控系统,破获各类案件40余起,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0多名。不仅如此,该局再次投入300余万元启动视频监控系统三期工程建设,新增治安卡口5处,实现了对该县重点路口“全覆盖”,街头犯罪同比下降30%,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19.8%。

长风破浪会有时,直挂云帆济沧海。在希望和挑并存的征途上,商城公安始终牢记使命、固本强基、奋发有为,以特别能吃苦、特别能战斗的拼搏精神突破自我、特别坚韧、迎风破浪,开启新的征程!